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「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」實施辦法

100年03月17日核定實施
106年10月17日修訂實施
111年02月24日修訂實施
114年08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實施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努力用功，勤奮向學，進而達到激發潛能、創造優勢、追求卓越
的目標。

二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三、 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「教與學捐助金」支應，若該捐助金用罄時，本獎勵即停止實施。

四、 獎勵標準及方式：

(一)段考成績加權平均每班擇優獎勵3名每名200元。

(二)段考成績加權平均 90 分以上學生：獎金 200 元、加權平均 80 分以上
學生：獎金 100 元。

(三)各班段考進步獎：以總成績進步為原則，由各班導師提報最多 4 人，
每人獎金 100 元。

五、 獎勵時間：每次段考結束後的三週內，由教務處公布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公開 頒獎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